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贝斯美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24年8月1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日